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A/61/149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各国、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是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同一问题报告（A/61/337）的后续报告。

* 为了加入最新资料，本报告过了最后期限才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收到的来文	5-33	3
会员国	6-33	3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34-55	7
A. 联合国人权机制	35-48	8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49-55	10
四. 结论	56-57	11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着重阐述自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 (A/61/337) 以来, 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活动。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给各国的普通照会以及也是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给联合国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信函中, 请它们为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供资料。

3. 为了便于拟写答复, 还分发了关于来文的指导性说明, 要求答复集中回答下列问题: (a) 贵国是否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不歧视与平等的行动计划; (b) 贵国是否采取了具体政策, 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或促进不歧视与平等; (c) 贵国是否拟订了与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的组织和中心进行合作的具体方式或对其工作作出贡献; (d)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 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4 至 147 段, 抵制在因特网散布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信息的行为, 并倡导积极利用因特网促进社会和谐和反对种族主义; (e)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并促进不歧视与平等 (例如发行出版物、召开会议、开展运动) ?

4. 提交来文的截止时间是 2007 年 7 月 31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来自 16 个国家的答复。没有收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信息。本报告摘要载录了所收到的答复。秘书处备有来文原件供查阅。本报告提交后收到的其它来文将纳入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

二. 收到的来文

5. 收到的来文谈及各国为执行《德班行动纲领》和/或根据本国宪法和有关立法反对各种形式歧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会员国

6. 安哥拉政府通报说, 2002 年恢复和平之后, 该国就立即开始制订旨在消除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种族主义残余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通过学校课程和分发宣传册进行宣传活动。另外, 安哥拉正在着手更新各项法律文书, 目的是要根除其中的种族主义标准。

7.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根据其 2005 年《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及种族主义国家计划》（“《计划》”），建议修订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法规，以便对其进行调整使之达到《计划》的目标，并把歧视问题引入立法议程。作为这些努力的成果，几项法规得到了修订，包括第 26.160 号法。该法宣布进入四年国家紧急状态，旨在遏制造成土著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况，重新调整土地权利，规范公共财产。

8. 阿根廷政府补充说，总体而言，正在采取各种行动，扩大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找出并纠正歧视性的法律条文并纳入新的权利，推动建立保护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的协会，加强为反对歧视而设立的主管机构，制订预防、调查和惩罚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反对家庭暴力的公共政策和方案，提高残疾人士和监测机构中专业康复人员的参与，设立全国专门框架以改善难民及其家庭成员融入社会的情况，确保不同传播方式中文化、语言和区域的多样性，以及提高警员和专业保健人员在促进和实施人权、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认识。

9. 阿塞拜疆政府通报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人权保护国家行动计划》。通过该计划的实施，阿塞拜疆打算使该国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该国政府举出许多法律和各種法律条文，都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以及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报告说，它继承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国政府还通报说，尽管该国未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但该国国家宪法已纳入禁止歧视的内容，宪法直接包括了《欧洲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到其部长会议的罗姆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反对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并提倡容忍和多样性。该国政府还通报说，该国 2004 年设立了一个性别平等机构，目前正在设立少数群体理事会，以作为议会的咨询机构。

11.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说，该国已经批准了大多数与种族主义有关的欧洲和国际文书。该国政府还通报说，它已经颁布重要法律来协调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各种理由歧视的各项指示，包括关于不管种族或民族执行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0/43 号指示，以及禁止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理由歧视的 2004 年《平等待遇法》（第 59(1)/04 号）。根据第 2000/43 号指示，设立了两个单独的机构，负责解决歧视问题。这两个机构是塞浦路斯反歧视机构和平等机构。它们共同组成了“塞浦路斯平等机构”。该机构处理有关歧视的申诉。

12. 古巴政府通报说，所有古巴人，不管肤色和出身，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有权自由和广泛地接受教育和医疗等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使用世界上最全面的社会援助体系之一。另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有制度上的表现形式在各级政府中都被根除，所有古巴人，无一例外，都享受着相同的权利，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3. 古巴政府还通报说，该国刑法禁止所有煽动这类想法或制造这类理论的行为，不管这些想法或理论是声称某一种族或某一肤色、种族或族裔的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还是想要推动或证明任何种类或方式的种族歧视的合理性。古巴宣称，该国在解决各种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执行《德班行动纲领》。

14.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宪法保障了对所有人的平等待遇。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该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计划、战略和政策，以确保脆弱群体不受歧视，包括：《2006-2010年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2007-2010年残疾人统一政策国家战略》、《2003年罗姆人国家方案》、《2005-2015年包容罗姆人十年行动计划》。

15.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进程，克罗地亚政府制订了关于制止歧视以及设立制止歧视专门机构的法规。2007年5月30日，该国政府修订了监察员法，以便改变该机构的任务，建立一个关于平等问题的独立机构。克罗地亚还加入了欧洲理事会的人人都不同、大家都平等的多样性、人权和参与的运动，该运动旨在通过各种提高公众意识的运动加强与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16. 法国政府提交报告说，该国已设立几个机构同种族主义的恶行作斗争。在2004年12月30日通过的法律生效后，法国设立了反对歧视和争取平等高级管理局，处理所有的歧视案件。这一独立机构的任务是评估歧视和平等方面的申诉，同时在传播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平等的信息并发掘、传播良好做法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高级管理局每年向总统、总理和议会汇报工作。

17. 2003年设立的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部际委员会，其使命是确保政府各部没有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并且各部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和方案一致而有效。此外，全国人权咨商委员会通过一个专门负责种族主义相关问题的工作组开展工作。该工作组由民间社会和政府各部（尤其包括司法、劳工和教育部）的代表组成。在这一方面，教育部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仅把容忍作为教育的支柱，而且散发有关种族主义的出版物以及向种族主义事件的受害学生提供支持。

18. 德国政府通报说，对自由、民主秩序的信仰以及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拒绝，是德国政府政治活动赖以开展的基本原则之一。已经制订了反对右翼极端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各种方案并正在实施。德国政府将继续就实施这些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19. 针对导致右翼极端主义行为方式紧急状态的多种因素，德国联邦政府正寻求采取多层面的战略，把预防和约束结合在一起。德国把起诉在因特网上宣传种族主义而犯下的罪行看作是非常重要的任务。为了发现违反刑法的因特网材料并根据刑法分析各种材料，德国联邦共和国的安全部门在因特网上进行随机搜索。此外，还呼吁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对内容进行自发的自我规范控制并封锁违法网站。

按照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应尽的义务，德国政府于 2003 年向联合国转发了“关于德国政府反对右翼极端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暴力活动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及活动的报告”（联邦议会印刷品-BT-Drs.-第 14/9519 号）。此文件构成了核心国家行动计划。

20. 德国联邦政府目前正起草该报告的另一份草稿，将在 2007 年底之前完成。为了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影响作斗争，联邦政府还发起和支持民间社会内部的活动。在此方面，将在德国人权研究所的合作下与民间社会讨论国家行动计划。

21. 希腊政府通报说，该政府不遗余力地与种族主义作斗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希腊在宪法中纳入了反对各种形式歧视的基本宣言。另外，在国家立法中也纳入了欧洲理事会的各项反歧视指示。该国政府一直特别关注罗姆人群体。在此方面，该国政府在过去 25 年来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确保这部分人口享有不受歧视的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机会，使之融入社会。

22. 该国政府在其 2007 年的最新报告中通报了希腊罗姆人融入社会的一体化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两个优先目标是：恢复希腊罗姆人的住房，并提供教育、医疗、工作、文化和体育等各种服务。该计划由内政部副部长在部际委员会的基础上进行协调。

23. 意大利政府报告说，根据请各成员国设立机构确保并促进平等待遇的欧盟第 2000/43/EC 号指示，在权利和均等机会部内的均等机会司设立了全国促进平等待遇和消除种族或族裔歧视局。通过第 215/2003 号法令把该指示纳入了意大利的立法体系。

24. 2007 年该局在地方一级致力于保障对歧视受害者的充分支持。该局加强了其与都灵、米兰、帕多瓦、罗马、那不勒斯和卡塔尼亚等地协调中心的联系，旨在统合接纳和支持受害者、收集数据、宣传以及提高公众意识等活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25. 在此方面，该局开始了系统化的监测，覆盖地方上反歧视或研究移民问题的各观察站，以及为领土内的外国人服务的问讯和引导部门。这一做法旨在建立一个全国反歧视机构网，当这些机构通报地方上的歧视事件时可以得到该局的法律援助和科学支持。

26. 关于体育方面的种族主义，设在内政部的全国体育赛事监测中心承担着制订和实施反体育场暴力现象基本战略的任务。该中心最近公布了一些关于 41/2007 号法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27. 科威特政府称，该国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原因的暴力和仇外心理的相关行为，一贯表示深刻的关切和坚决的谴责。该国政府报告说，它保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反恐措施，不会因为种族、宗教和血统而故意或

在实质上有歧视。科威特采取了适当的立法、管理和行政措施，预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科威特宪法在第 7 和第 29 条中，阐述了平等和自由的原则。在任何法律中没有与这两条相抵触的条款。

28. 黎巴嫩政府通报说，关于在该国国民和属于黎巴嫩合法居民的外国人之间不搞歧视或区别对待方面，黎巴嫩劳工部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这一问题给予了应有的关注。经 2006 年 5 月 26 日第 207 号法修订的劳动法，规定了在法律面前工作机会均等。该法规定，雇主不得在工作类型、薪水高低、就业身份、晋升、职业培训和衣着上出于性别理由而有歧视。

29. 毛里求斯政府通报说，正在设立一个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展示奴隶和契约劳工的事实。该国政府认为，这一做法会让该国取得进步。此外，在 2001 年，该国政府还宣布 2 月 1 日（1835 年毛里求斯废除奴隶制的日子）为公共假日。这一假日旨在让全社会认识到奴隶贸易的惨剧及其后果。

30. 罗马尼亚政府通报说，该国采取了几种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该国政府称，该国于 2000 至 2004 年间通过了几项法令，旨在：预防和反对种族主义；禁止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仇外的组织及符号；以及促进性别平等。

31. 上述几种法令其后得到了修订和补充，成为《预防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法令》，并且纳入了，例如，重申平等和排除歧视原则的第 137/2000 号法令。在罗马尼亚，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通过以下手段实现：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少数群体，惩罚导致以不公平或有辱人格手段对待某个人、某个群体或族群的主动和被动行为。

32. 《预防和惩罚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第 77/2003 号法令》，对歧视的含义做了如下解释：“任何基于种族、国籍、族裔、语言、宗教、社会阶层、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非传染性的慢性疾病、艾滋病毒感染或属于弱势群体的理由，旨在或者导致限制或剥夺在平等的条件下承认、运用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律承认的其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或其他任何公共生活领域权利的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差别对待的行为”。

33. 塞尔维亚政府报告说，该国宪法纳入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内容。塞尔维亚报告称，处理影响罗姆人族群的种族主义问题的罗姆人委员会，以及作为咨询机构的全国少数群体理事会的设立，将会进一步促进对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34. 以下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各项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发展情况。

A. 联合国人权机制

35. 在其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9 日和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提交的两份初次报告和 12 份定期报告，随后通过了结论意见。委员会还就一个已有十多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根据其审查程序通过了结论意见。委员会提醒其对话过的每一个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继续考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并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的相关信息。该委员会还就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个别来文是否受理的问题通过了一条关于优点的意见以及两条批评意见。

36. 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通过其他建议或更新其监测程序来加强执行工作所可能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并将向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转递这份研究报告。委员会还就各项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现有国际文书，在政府间工作组补充标准方面存在的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与接受委托编写研究报告的五位专家进行了对话。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在第七十三届会议（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上就种族和宗教双重歧视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委员会还委托两位成员就各项特别措施起草一份新的总体建议。此外，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的新指导方针，以及旨在协助缔约国起草报告的新指导方针。

37.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可以围绕三条主线予以归类：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与其他人权机制进行协调的活动；以及参与包括体育中的种族主义有关会议在内的各种会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报告（A/HRC/4/19）；关于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的最新报告（A/HRC/5/10）；以及去各国访问的有关报告——瑞士（A/HRC/4/2007/19/Add. 2）、俄罗斯联邦（A/HRC/4/19/Add. 3）和意大利（A/HRC/4/19/Add. 4）。

38. 在其总报告（A/HRC/4/19）中，特别报告员提请理事会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各种严重表现形式的持续不断。关于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的报告（A/HRC/5/10），针对先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6/54、E/CN.4/2004/61）以及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9/330）提供了最新信息。该报告肯定了前述各份报告所确认的严重趋势，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普遍化。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强调了强烈的政治意愿和民族警惕性在通过有效的政治方案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作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

39. 关于其他人权措施实施方面的协调活动，特别报告员通过定期协商以及参与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的许多活动加强了其与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的协作。参加的活动包括：2007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举行的关于种族定性问题的小组会议；2007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与歧视：发展障碍”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一系列由反歧视股和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在尼泊尔组织、旨在协助办事处推动其关于社会包容和歧视工作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强调其在反歧视股的合作下，积极参与定于2009年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40. 特别报告员参与了2007年6月18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主席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在此次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几次会外活动，包括就《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进行的简要介绍；就与各国人权机构的合作进行的协商；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协商。

41. 在各国政府和多个民间组织的邀请下，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几次与其任务有关的大小会议。这些会议包括：2006年11月27和28日种族平等委员会30周年之际在伦敦组织的“2006年种族问题大会”；2007年1月20日“世界文明或文明冲突。多文化的伦敦：有效吗？”研讨会；2007年4月20至22日在柏林召开的第一届欧洲反种族主义网络执行局战略代表大会，作为600个欧洲非政府组织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平台；2007年5月10至12日在纽伦堡召开的欧洲城市消除种族主义联盟大会；2007年5月24日和25日在卢塞恩召开、主题为“人权与儿童”的第四届卢塞恩国际人权论坛；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挪威政府发起，2007年6月4日和5日在奥斯陆召开的第二届“全球媒体间对话会”；以及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7年6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反对歧视、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大会等。

42. 关于体育尤其是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联合国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重要协作，争取一个基于公平竞争的教育战略。

43. 谈到对几国的访问——瑞士（A/HRC/4/19/Add.2）、俄罗斯联邦（A/HRC/4/19/Add.3）和意大利（A/HRC/4/19/Add.4），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访问各国的报告中提供了有关其发现的详细信息，对各国政府分别提出了各种建议。

44.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2007年3月5至9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在这一期会议中，工作组审查了国家行动计划在加强消除种族主义和充分利用多样性好处的国家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工作组还和被选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5号决议（2006年6月30日）对补充国际标准进行研究的五位专家初步交换了意见。

45. 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 3 至 7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第二期会议专门研究了补充国际标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通过其他建议或更新其监测程序来加强执行工作所可能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A/HRC/4/WG.3/7)。五位专家也提交了其关于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现有国际文书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报告 (A/HRC/4/WG.3/6)。

46. 在此方面,工作组请各国进一步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研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工作组还就五位专家的研究与他们举行了一次互动的谈话,并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和第 3/103 号决定向理事会转递该项研究报告。

47.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了建议和结论。这些建议以及在第一期会议上通过的那些建议,将纳入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该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

4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工作组就其对侵犯不受歧视权利的种族定性问题的审查工作提供了详细情况。工作组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A/HRC/4/39) 中载入了结论和建议。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49.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有效执行德班行动纲领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其反歧视股的各项活动。该办事处向国际和国家行为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提供协助,向开展《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工作的各种机制提供支持。办事处向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独立知名专家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持。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各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以组织德班审查会议。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组织会议的德班审查会议第一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CONF.211/PC.1/L.3) 将转呈大会。

50. 人权高专办继续定期分享信息,并推动各利益攸关方参加反歧视股召集或被邀请参加的各次会议、研讨会和讨论会。

51.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主办的题为“遏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区域标准和机制”的专家研讨会。研讨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除其他以外,其宗旨是在构建倡导、监测和保护面临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的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权利的新机制方面,发掘国际法中区域组织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可以利用的最佳做法,并向正在进行的制订美洲区域公约的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研讨会按照原先的设想,在非正式和各抒己见的氛围中召开,旨在互动对话,并没有争取围绕一整套建议达成共识。参加者可以获得反映会议发言情况的摘要记录,以便开展后续行动。

52.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大会,会议由欧洲城市消除种族主义联盟大会组织,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德国纽伦堡召开。这次会议把反对种族主

义和歧视的大小城市及非政府组织召集到一起。大约 300 名与会者参加了联盟的活动，其中包括 14 个国家的大约 60 个市镇。会议通过了向市政当局提交的建议，涉及为减轻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方面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

53. 为了纪念 2007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纽约以及其他外地机构，围绕今年的主题“种族主义与歧视：发展障碍”组织了各种活动。发展作为一种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综合进程旨在不断提高人类个人和社会的福利，而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仅是对人权的侵犯，而且对实现发展目标造成了严重障碍。鉴于这一考虑，人权高专办于 3 月 21 日就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发展、贫穷、经济增长、善政以及冲突等问题的相互关系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54. 讨论会把论述种族歧视和发展连锁反应关系的杰出发言人召集到一起，讨论了种族歧视和贫穷的关系、种族歧视和善政的关系、以及种族歧视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55. 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尼泊尔组织了有关社会包容和长期歧视问题的专家咨询特派团。特派团旨在协助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改进其协助该国政府解决社会包容、歧视和不平等问题的政策和战略。特派团的组成人员有：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因工作和血统而受歧视问题的两位专家。特派团还打算为当地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机会，与特别报告员以及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专家展开对话。特派团的结论将有助于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提高其支助尼泊尔政府的能力。

四. 结论

56. 由于与种族主义作斗争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办法，所以通过相关立法、修订现行法律并执行这些法律，与根据国家行动计划阐明的战略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相结合，是有效实现该目标的重要办法。

57. 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就其消除种族主义的努力提交更多的情况通报，将有助于对已取得的进展和仍待解决的挑战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估。